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08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

　　孫培堯律師

　　王智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交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兩願離婚並辦畢離婚登記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丙○○（男，000年0月0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士林地院裁定對於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再抗告人負主要照顧之責（下稱第一審裁定）。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聲明廢棄第一審裁定，改裁定由其任主要照顧者及定再抗告人與丙○○之會面交往方式。原法院（合議庭）以：相對人業以兩造兩願離婚不合民法第1050條規定方式應為無效，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訴（下稱另案），經士林地院113年度婚字第87號判決相對人勝訴，兩造間婚姻關係仍然存續，無由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必要及依據，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

二、按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係期能從根本上解決家事紛爭、統合處理其他相關家事事件，藉以增進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並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家事事件法立法總說明參照）。是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與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親子非訟事件，如已分別繫屬於不同法院，基於此類事件有統合處

理之必要，並避免裁判歧異，特於家事事件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與其基礎事實相牽連之親子非訟事件，已分別繫屬於法院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應將親子非訟事件移送於婚姻或親子訴訟事件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查相對人於另案除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外，並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業經另案一審判決准許（見原法院卷第303至311頁），再抗告人已對之提起上訴，繫屬臺灣高等法院（案列該院115年度家上字第146號）。本件親子非訟事件所涉基礎事實與另案婚姻訴訟事件相牽連，自有統合處理之必要，以免裁判歧異，原法院自應將本件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合併審理。乃原法院不察，竟自為審理及裁判，即有消極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發交臺灣高等法院。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